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思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思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應補充「證人龍天豪於警詢時之指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監視器、現場照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7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發生交通事故，且已造成被害人受傷及所有之車輛損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紀錄之素行，及其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為工程師之職業及家庭小康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674號

被 告 邱思涵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5

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思涵於民國113年6月1日19時至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

橋區某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與公館街口處，與騎乘機車之龍天豪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邱思涵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到場警員於同日20時32分許對邱思涵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邱思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